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證券代號：2424 (684)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02)2586-5859

111-1

出席證號碼：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030400



附件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辦理，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分次發行以不超過 5 次為限。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請參閱附件四：

一、私募金額及股數：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依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定價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權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參考價格：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無償配股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無償配股權後之股價。

3.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含)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4.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係屬合理。

5.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知因上述定價方式至低於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攤補虧損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長(啟慶法人代表)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隆華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三雅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員一等親關係
啟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華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李怡影	本公司董事(山園建設法人代表)
林德銘	本公司董事(啟慶法人代表)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王許雲鵬	內部人

b.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c. 應募人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啟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王雅麟	168,000	2.21 無
2	王雅麟	354,000	4.66 無
3	王光祥	1,949,000	25.64 本公司董事長
4	王許雲鵬	776,000	10.21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799,000	10.51 本公司董事
6	王雅麟	232,000	3.05 無
7	王雅萱	566,000	7.45 本公司董事
8	王雅麟	566,000	7.45 本公司股東
9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本公司股東
1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本公司董事

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王許雲鵬	2,506,000	31.33 本公司股東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本公司董事
4	王雅麟	76,000	0.95 無
5	王雅萱	609,000	7.61 本公司董事
6	王雅麟	609,000	7.61 本公司股東
7	王雅麟	76,000	0.95 無
8	王雅麟	76,000	0.95 無
9	王雅麟	76,000	0.95 無

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74 無
2	王光祥	7,069,187	15.06 本公司董事長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本公司董事
4	陳治生	6,068,006	12.93 本公司股東
5	陳奕祥美	4,172,749	8.89 本公司股東
6	王許雲鵬	2,695,841	5.74 本公司股東
7	陳維斌	976,992	2.08 本公司股東
8	許能誠	851,695	1.81 本公司股東
9	陳文瑞	694,851	1.48 本公司股東
10	陳文津	678,674	1.45 本公司股東

華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三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無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王雅麟	28,000	2.8 無
2	王雅麟	28,000	2.8 無
3	王雅萱	222,000	22.2 本公司董事
4	王雅麟	222,000	22.2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200,000	20 本公司股東
6	王雅麟	100,000	10 無
7	王許雲鵬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8	王雅麟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次	股東名稱		
1	王雅麟	0	0 無
2	王許雲鵬	8,200,000	68.33 本公司股東
3	王雅萱	200,000	1.67 本公司董事
4	王雅麟	200,000	1.67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200,000	1.67% 本公司股東
6	王雅麟	800,000	6.67% 無
7	王雅麟	800,000	6.67% 無
8	王雅麟	800,000	6.67% 無
9	王雅麟	800,000	6.67% 無

(四)其他尚未洽定之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為了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授權董事會得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有其必要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各次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

(2)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強化財務體質。

(六)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

2.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准上市標準之同意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金額、發行價格、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及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參酌專業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lunghwa.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3 室)，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況報告。4. 一一〇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光祥董事長、林坤銘董事、李焰彰董事、王雅萱董事、獨立董事董清銓，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揭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如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